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口师范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周口师范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7年11月修订）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
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现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学校及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用人单位、本专业毕业生、校外专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主任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学院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综合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我诊断、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

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的主要成员为：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应采用直

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不足，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对专业必修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发现课程教学短板，从而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和提升空间，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